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方台華(即蔡瑞朗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昭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99年度重訴字第25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經原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2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；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0年1月15日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5萬0,388元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月2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611頁）。雖上訴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於110年3月16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22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二第5、6

頁），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22號卷第27頁）。茲經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亦有原法院答詢表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為憑(見本院卷二第21、23頁)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